



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1/2025 號

加強遵守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要求的指引

民航處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監管管制代理人，以確保它們持續遵守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要求。除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1/2023](#) 號及第 [1/2024](#) 號的注意事項外，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還應留意本通告內指出的情況。

巡查中留意到的常見問題

2. 為保障航空貨運安全，空運貨物供應鏈中每個單位都扮演同樣重要的角色。除了實際處理空運貨物外，管制代理人細致地準備和備存文件亦非常關鍵，這不僅是為了追溯每一票貨物和釐清責任，更為接收貨物和安檢程序提供必要的資訊。管制代理人應留意以下於實施《保安計劃書》及《處理程序》時最常見的問題：

- (i) 未有備存貨物托運書及確保其資料的準確性；
- (ii) 未有填妥《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
- (iii) 未有更新《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
- (iv) 未有完成定期自我評估；
- (v) 未有備存職位申請表及面試記錄表範本；
- (vi) 未有備存承辦商員工的內部保安意識培訓記錄；以及
- (vii) 未有更新和備存《貨倉承辦商聲明》及／或《運輸承辦商聲明》。

3. 上述觀察所得、相關要求和妥善合規的建議做法，均已收錄於本通告的附件一中。民航處在此提醒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仔細閱讀附件一，並敦促各管制代理人採納建議做法。如未能遵守《保安計劃書》和／或《處理程序》的要求，可導致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4. 此外，民航處發現有個別管制代理人沒有任何已滿足培訓要求的人員擔任貨物保安指定人的嚴重缺失，並已經按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6/2021](#) 號處理。民航處提醒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應定時檢視貨物保安指定人的培訓證書或覆檢測試結果通知書，並須於培訓證書或覆檢測試結果通知書的三年有效期屆滿前，安排相關員工（一）完成管

制代理人制度培訓課程或（二）通過民航處所舉辦的管制代理人覆檢測試，以延續培訓證書或覆檢測試結果通知書的有效期。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亦應利用定期自我評估清單，並在填寫清單時核實貨物保安指定人的培訓證書或覆檢測試結果通知書的有效期。

監察貨倉及運輸承辦商

5. 當管制代理人聘用貨倉和／或運輸承辦商進行貨物接收、處理、儲存及／或運送，儘管其承辦商是已註冊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有責任**依照《保安計劃書》第 8.1 節和第 9.1 節中所描述的方法**監察貨倉及運輸承辦商的服務績效**，確保他們遵守管制代理人制度下對貨倉、運輸和人員保安的要求。

舉報違規情況

6. 航空保安和航空安全是可持續營商環境的基礎，為此，空運貨物業界的各持分者都有責任盡職盡責，確保空運貨物供應鏈穩健且安全。空運貨物業界中的每個人都有責任積極預防或打擊任何有可能引起空運貨物保安顧慮的不當行為和違規行為，並有義務向相關人員或持分者報告。為此，任何懷疑違反《保安計劃書》和／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或其他引起航空保安顧慮的情況應透過以下方法向民航處舉報：

- (i) 電郵至 rar@cad.gov.hk or racsf@cad.gov.hk；或
- (ii) 郵寄至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7. 在舉報懷疑違規情況時，建議涵蓋以下資料，以便後續跟進行動：

- 懷疑違規的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的名稱和編號；
- 舉報人的身分（例如安檢設施職員或承辦商職員）；
- 違規事項（例如倉庫保安、保安檢查、貨物處理或運輸保安）；
- 違規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
- 相關貨物的詳情（例如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編號、安檢日期時間、離開安檢設施的日期／時間、航班編號、航班日期、涉事航空公司、目的地）；
- 可以證明相關違規情況的照片、圖片或文件；及
- 舉報人的聯絡方法（例如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

[註：所有提供的資料將會嚴格保密，並只會用於民航處跟進舉報之用。]

查詢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6880，與本處職員聯絡。

[註：管制代理人可以點擊本通告內所載的連結，閱讀完整版《保安計劃書》和《處理程序》。]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五年三月

管制代理人遵守保安計劃書的的注意事項 - 常見問題及建議做法

空運貨物文件

1. 未有備存貨物托運書及確保其資料的準確性

1.1 民航處留意到有管制代理人未有為每一票空運貨物妥善備存貨物托運書，或未有確保貨物托運書載有準確或完整的資料。作為付運人的主要對口單位，管制代理人須向付運人索取貨物托運書，或索取充分而且準確的貨物資訊以預備貨物托運書，使接收貨物程序可符合《保安計劃書》第7(b)節和《處理程序》A部第2.2節訂明的要求。貨物托運書上須列明托運貨物的性質／物品、托運貨物的數量（包括重量、件數、尺寸大小／體積），並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備存最少31天。

1.2 當管制代理人以付運人提供的資料準備裝運單據（如貨物托運書）時，為保障管制代理人的利益，本處強烈建議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保留向付運人尋求所需資訊或付運人確認單據資料正確的記錄（如電子郵件），作為調查時的證明。

2. 未有填妥《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下稱「承諾書表格」）

2.1 民航處於巡查期間，發現有管制代理人仍未理解承諾書表格第二節中兩個選項的定義，以致錯誤填寫承諾書表格。主空運提單借用人須根據貨物在交付貨運站營運者時的保安狀態，在承諾書上選擇「已知貨物（SPX）」或「非已知貨物（UNK）」。若然貨物已通過獲民航處接納的安檢營運者（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保安檢查則選擇「已知貨物（SPX）」，反之則選擇「非已知貨物（UNK）」。

2.2 此外，有管制代理人以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以外的職員簽署承諾書表格。民航處提醒管制代理人，承諾書表格須由主空運提單借用人負責人或貨物保安指定人簽署，並於航班離港前將承諾書表格遞交至主空運提單借出人。承諾書表格的樣本可參考《處理程序》附件4c。

3. 未有更新《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

3.1 管制代理人須根據《處理程序》A部第3.1及3.2節，為所有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簽署《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但有部分管制代理人搬遷至新地址後或當其管制代理人資格有變更時，並未更新及重新簽署《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或即時通知曾接收此聲明的管制代理人。由於此聲明是就特定地址所作出的一次性聲明，民航處在此提醒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須就任何地址變更盡快通知與其有合作關係的管制代理人。此外，管制代理人亦須履行《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中的承諾，當其管制代理人資格在民航處的登記冊上被移除後，應立即通知曾接收此聲明的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可參考《貨物處理程序》附件4a《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的樣本。

定期自我評估

4. 未有完成定期自我評估

4.1 民航處留意到，有管制代理人未有如實及準確地依照定期自我評估檢查清單，評估其運作是否符合規定，以致錯失及早發現嚴重缺失並作出改善的機會。自我評估檢查清單旨在協助管制代理人找出任何內部缺失，或未有妥善執行而可能須予改善的保安程序。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應根據實際情況和操作完成自我評估，以充分反映《保安計劃書》、《貨物處理程序》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及其他指示所列的保安規定是否得以遵從。按《保安計劃書》第13(a)節的規定，管制代理人須最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自我評估，並將結果保存三年，以供民航處巡查時查核。管制代理人可於民航處網頁下載定期自我評估檢查清單樣本：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form.html>

職位申請表及面試記錄

5. 未有備存職位申請表及面試記錄表範本

5.1 有管制代理人向民航處解釋，因未有計劃招聘人手而沒有備存職位申請表及面試記錄表範本。民航處強調備存職位申請表及面試記錄表範本為管制代理人制度的要求，與人力資源規劃無關。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須確保已備存一份包含最新指示和聲明的範本，以符合《保安計劃書》第11(a)節對職位申請表、以及第11(b)節對面試記錄的要求。

5.2 為確保求職者最近五年內沒有任何未予說明的時段，民航處建議管制代理人指示求職者為每項履歷最少註明開始及終結之年份和月份。管制代理人應向求職者核對任何空白期，並把原因記錄在面試記錄，以便於接受巡查時向民航處證明已符合《保安計劃書》第11(b)(iii)節的要求。

承辦商的內部保安意識培訓記錄

6. 未有備存承辦商員工的內部保安意識培訓記錄

6.1 部分管制代理人未有備存貨倉和/或運輸承辦商員工的內部保安意識培訓記錄。管制代理人有責任確保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承辦商職員，均已完成初次及複修保安意識培訓，以了解香港空運貨物保安制度（包括管制代理人制度）的原則及規定。如培訓由承辦商內部的導師負責，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須索取和備存培訓記錄及導師當時有效的培訓資格，茲證明該導師有能力提供此項培訓。

貨倉及/或運輸承辦商聲明

7. 未有更新和備存《貨倉承辦商聲明》及/或《運輸承辦商聲明》

7.1 民航處亦注意到有管制代理人並未每兩年更新甚或備存貨倉及/或運輸承辦商聲明（下稱《承辦商聲明》），而這《承辦商聲明》對於滿足承辦商員工定期背景調查的要求至關重要。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須確保承辦商已根據《保安計劃書》第8.1(c)(v)節和第9.1(c)(v)節填妥《承辦商聲明》，並應每兩年向貨倉及/或運輸承辦商（如適用）提供最新版本的《承辦商聲明》作簽署，及保存《承辦商聲明》以供民航處檢查。

7.2 若貨物處理及儲存服務或運輸服務涉及第三方（即分判商），基於分判商員工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該分判商亦須與管制代理人簽署相關聲明，確認將會/已經遵從《保安計劃書》中訂定的保安程序。民航處建議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向貨倉及/或運輸承辦商清楚解釋其分判商須簽署聲明之原因以及需要。

7.3 管制代理人可於民航處網頁下載《承辦商聲明》：

<https://www.cad.gov.hk/english/newrarform.html>